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童梓权、方卫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6	ST诺泰	2026/5/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6年5月26日下午12:00-13: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5年5月20日至5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理食宿及交通。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诺泰生物）

邮编：311121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71-86298631

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但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海外客户的销售回款结汇，并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期保值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方为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金融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该类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88076 公司简称：ST诺泰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投资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研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风险评估、内部控制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活动、投资活动、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净利润总额的5%	净利润总额的2%≤错报金额＜净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净利润总额的2%

说明：

根据上述指标的比例计算后，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净利润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净利润总额的5%	净利润总额的2%≤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净利润总额的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净利润总额的2%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定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4>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5>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相对重要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5>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6年度，公司将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238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对决定书及决定的内容进行认真研读及深刻反思，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防范重大违规事项常态化长效机制。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大对外投资业务内部审计

2025年起公司已加大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先后修订或制定并发布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十余项制度，明确了重要业务重点环节的审核审批与监督检查。

2026年1月，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上市以来的对外投资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全面检查公司过往投资业务的合规性，对公司投资业务提出合规性建议及要求并督促落实。同时，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资金活动的内部审计力度。

（3）提高董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规意识，共同打造规范运作体系

2026年1月聘请咨询机构为公司实控人、全体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合规履职培训，重点加强关键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关键人员履职过程中的规范性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使关键人员进一步认识到勤勉尽责履职的重要性。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已组织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及时了解监管规则和要求；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保准确理解收入确认的条件和计量原则。树立全员合规意识，明确各节点人员责任和义务，提高违法及违规处罚力度，从根源上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4）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程序，明确关键环节履职要求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发布，明确专门委员会在投资事项决策、年报审计、董事选任、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等关键环节的履职程序和要求，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深刻认识到规范治理的重要性及如何规范治理。通过制度约束和关键人员带头示范，达到公司全员凝聚共识，一体建立防范重大违规事项常态化长效机制。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童梓权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52,980,939.25	565,595,756.61	-2.23
利润总额	150,479,836.03	177,344,968.48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463,386.74	152,616,552.22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40,642.04	151,590,140.00	-1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5,027.55	145,376,652.65	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0	-1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5.57	减少1.3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4,249,624.88	120,779,650.98	-38.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3	21.35	减少7.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15,915,508.96	6,740,348,583.14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15,811,708.59	2,985,566,515.25	4.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91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5,228.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1,63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88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7,514.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578.93	
合计	4,822,744.7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研发投入合计	-38.52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00,000	8.86	0	0	无	
赵德毅	境内自然人	18,779,600	5.94	0	0	无	
赵德中	境内自然人	18,779,600	5.94	0	0	无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36,851	4.54	0	0	无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09,687	4.21	0	0	无	
杭州鹏亨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09,687	4.21	0	0	无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96,466	3.57	0	0	无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2,151	3.02	0	0	无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7,411,177	2.34	0	0	无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9,986	1.59	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赵德毅	18,7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600		
赵德中	18,7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600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36,851			人民币普通股	14,336,851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13,309,687			人民币普通股	13,309,687		
杭州鹏亨贸易有限公司	13,309,687			人民币普通股	13,309,687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6,46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466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32,151			人民币普通股	9,532,151		
方东晖	7,411,177			人民币普通股	7,411,177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39,986			人民币普通股	5,039,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亨贸易有限公司由赵德毅、赵德中共同控制； 3.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4.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956,340.65	913,785,04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904,833.34	11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17,627.81	2,635,644.68
应收账款	530,786,979.59	500,683,181.72
应收款项融资		5,005,268.03
预付款项	26,140,950.80	18,655,